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27號

原 告 蔡育錚

被 告 張志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28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
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
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
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蕙芳

法 官 黃政忠

法 官 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郁惠